安农执法〔2025〕1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安溪县

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农资监管，净化农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厅、市局等有关农资打假的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2025年安溪县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安溪县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农资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严惩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农民权益，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现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厅、市局等有关农资打假的工作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农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遏制假劣农资坑农害农现象。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农资的违法行为，要与打击网络违法销售假劣农资、制假黑窝点、农资下乡“忽悠团”结合起来，严防假劣农资坑农之事。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主体，销毁一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曝光一批制假售假典型案件，继续保持对危害农资安全违法行为严打高压态势。建立健全农资监管长效机制，提升农资市场整体质量水平，确保农民用上放心农资，保障农业生产顺利进行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重点

针对农资使用关键节点，围绕农资重点品种，抓住重点问题、重点环节，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综合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日常检查与执法监督抽查相互补充等手段，认真摸排问题隐患，广辟线索来源，健全完善举报受理反馈机制，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农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一）紧盯重点领域，开展摸排检查**

瞄准农村和城乡接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处的农资门店和农资经营集散地，以及种植养殖生产基地、“菜篮子”产品主产区等重点区域；突出以经营门店、网络电商平台和面向用户直接兜售等重点环节，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中所涉及农资问题的溯源管理，倒查假劣农资来源。持续推进豇豆、芹菜和热带水果农药残留治理，重点查处禁限用药物使用和超标残留。

**（二）紧扣重点品种，突出问题治理**

**种子：**选择当地重点作物，重点检查套牌侵权、无证生产经营、非法制售转基因种子、制售假劣、白皮袋种子、未审先推、未经备案销售种子等违法行为。严查包装标签不规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品种真实性和种子质量的检测，确保种子质量安全。

**农药：**围绕2024年农业农村部第一、二批农药监督抽查情况通报清单，检查生产经营违法添加未登记成分、有效成分不足、过期等假劣农药和无证生产经营、套用或冒用登记证、包装及标签标识不合规、未如实记录购销台账等违法行为。重点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禁用农药、假劣农药、隐性添加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农药经营门店的检查，规范农药经营行为。

**兽药：**重点检查制售假劣、含量不符合规定兽药，非法添加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销售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兽药产品或不按规定建立购销和使用记录等行为，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兽药，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生素、直接使用原料药等违法行为。

**肥料：**聚焦肥料销售环节，重点检查假冒伪造登记证，销售未登记肥料产品、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农药成分、无证套牌等违法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生产经营企业为主，重点检查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假冒、伪造许可证明文件，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的饲料产品，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农机：**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维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严厉打击无牌证或伪造、变造牌证、无证操作及违反规定载人等违法行为。

**农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产品质量抽查，严禁非标农膜入市下田。推动农膜科学使用回收，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等违法行为。推进农田“白色污染”治理。

**（三）围绕重点环节，靶向精准打击**

生产环节以发现、打击黑作坊黑窝点为重点；经营环节以门店、网络销售平台和面向农户直接兜售等渠道为重点；使用环节以重点品种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为重点，深入分析农资生产经营及使用环节违法行为发生的共性及特点，认真开展全覆盖检查或联合检查，层层压实监管责任，全面堵塞监管漏洞，靶向开展重点整治。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执法监管。**围绕重要农时节点，狠抓重点区域、主要品种和新业态经营行为，紧盯春耕备耕、“三夏”和秋冬种等农业生产关键时期，聚焦种子、肥料、农药等热销农资，对辖区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门店开展拉网式排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农资市场监督检查，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切实让农民用上“放心种、放心肥、放心药”。

**（二）开展专项行动。**深入追查问题线索，对监督抽查、巡查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发现的问题产品，上挖源头、下追流向，顺藤摸瓜、追根溯源、一查到底。落实监督抽查结果通报、反馈和共享机制，及时发布农资消费警示信息，严防假劣农资流入市场。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靶向发力、精准打击为目标，重点加强与行业监管部门在种业、农药、兽药、薄膜回收等农资领域的工作会上、协作配合。

**（三）狠抓违法查处。**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坚持有案必查，查必彻底，全面查处不留死角，力争案件查处率达100%。持续强化案件协查联动机制，查办的每一起农资案件均应及时向非法产品来源地和流向地实施协查通报，全程清除假劣农资，力争案件通报协查率达100%。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部门联动，增强监管与打击合力。对于制假售假涉及面广、数额巨大、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以及社会关注的重点案件，采取信息共享、联合办案等形式，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数字赋能。**用足用好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推动农资领域办案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依托省农资监管平台，推动农资信息化监管。加强平台先声巡查，重点针对农业农村部、相关部门通报和省级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农资企业产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严肃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农资和未如实建立农资购销台账等违法行为。

**（五）加强宣传培训。**适时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展览展示等方式，面向农民普及法律法规知识，提供便捷科学农业技术指导服务，提高农民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把安全优质的农资产品和安全使用技术送到乡村。公开曝光农资打假典型案件，努力营造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公平正义的良好氛围。

四、进度安排

**（一）2-3月。**印发《2025年安溪县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组织收看全省农资打假工作视频会议；启动2025年冬春和省市农资执法抽检计划；启动2025年农资打假保春耕专项治理行动。

**（二）3-5月。**根据省市上《2025年福建省农资打假监管工作要点》，组织做好农业农村部门农资打假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普及农资法律法规、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知识。

**（三）3-11月。**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的违法行为；针对相关问题农资企业产品全面开展执法抽检；重点围绕农机使用违法行为，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专项整治。

**（四）9-12月。**开展秋冬季农资打假保安全促增收专项治理行动。

**（五）11-12月。**结合政府质量工作、食品安全考核等要求，对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建立健全农资监管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治理行动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农资打假工作对于保障全年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群众利益的特殊重要性，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履行农资打假的牵头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农资打假合力，为守好“三农”战略后院提供有力支持。

**（二）担当作为，加强责任落实。**强化履责担当，压紧压实农资监管属地责任，明确每项考评考核的硬任务、硬指标，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对标对表，按时保质完成好农资打假各项目标任务。强化绩效考核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切实发挥绩效考核对农资打假工作的助推作用，回应群众诉求，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把握时效，加强信息报送。**完善农资打假监管信息报送机制，扎实做好数据统计、信息上报、案件信息公开、典型案件公布等工作。落实逐级上报制度，月报、季报和大要案信息，通过“农资打假监管系统”报送。

抄送：泉州市农业执法支队。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